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9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1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51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753,316,089.4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中海货币 A	中海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392001	3920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66,114,251.16 份	3,487,201,838.2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证资产安全与资产充分流动性前提下，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p>1、利率预期策略</p> <p>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利率走势的分析，本基金将制定利率预期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久期；反之，如果预期利率将上升，则缩短组合的久期。</p> <p>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各类债券资产在期限结构上的配置是本基金所选择的收益率曲线策略在资产配置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本基金采用总收益分析法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梯形组合等三种基础类型中进行选择。</p> <p>3、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各类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p> <p>4、流动性管理策略</p> <p>在满足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以其他措施），保证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p> <p>5、套利策略</p> <p>本基金的套利策略主要是利用不同市场、不同期限和不同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通过融入和融出的资金安排，获取无风险的利差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货币市场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曾杰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海货币 A	中海货币 B	中海货币 A	中海货币 B	中海货币 A	中海货币 B
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6,980.73	39,337,305.50	3,631,440.04	28,788,592.50	2,499,070.77	49,671,041.77
本期	2,496,980.73	39,337,305.50	3,631,440.04	28,788,592.50	2,499,070.77	49,671,041.77

利润						
本期净值收益率	1.2825%	1.5263%	1.6714%	1.9156%	1.2456%	1.43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6,114,251.16	3,487,201,838.27	237,816,584.11	5,135,283,201.12	212,172,846.32	2,964,700,404.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49.9013%	55.2288%	48.0032%	52.8951%	45.2295%	49.58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377%	0.0030%	0.2885%	0.0000%	-0.0508%	0.0030%

过去六个月	0.5301%	0.0025%	0.5786%	0.0000%	-0.048 5%	0.0025 %
过去一年	1.2825%	0.0020%	1.1575%	0.0000%	0.1250 %	0.0020 %
过去三年	4.5025%	0.0031%	3.5482%	0.0000%	0.9543 %	0.0031 %
过去五年	8.3550%	0.0029%	6.0582%	0.0000%	2.2968 %	0.0029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49.9013 %	0.0068%	19.9424%	0.0001%	29.958 9%	0.0067 %

中海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85%	0.0030%	0.2885%	0.0000%	0.0100 %	0.0030 %
过去六个月	0.6518%	0.0025%	0.5786%	0.0000%	0.0732 %	0.0025 %
过去一年	1.5263%	0.0020%	1.1575%	0.0000%	0.3688 %	0.0020 %
过去三年	5.2579%	0.0031%	3.5482%	0.0000%	1.7097 %	0.0031 %
过去五年	9.6639%	0.0029%	6.0582%	0.0000%	3.6057 %	0.0029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55.2288 %	0.0068%	19.9424%	0.0001%	35.286 4%	0.00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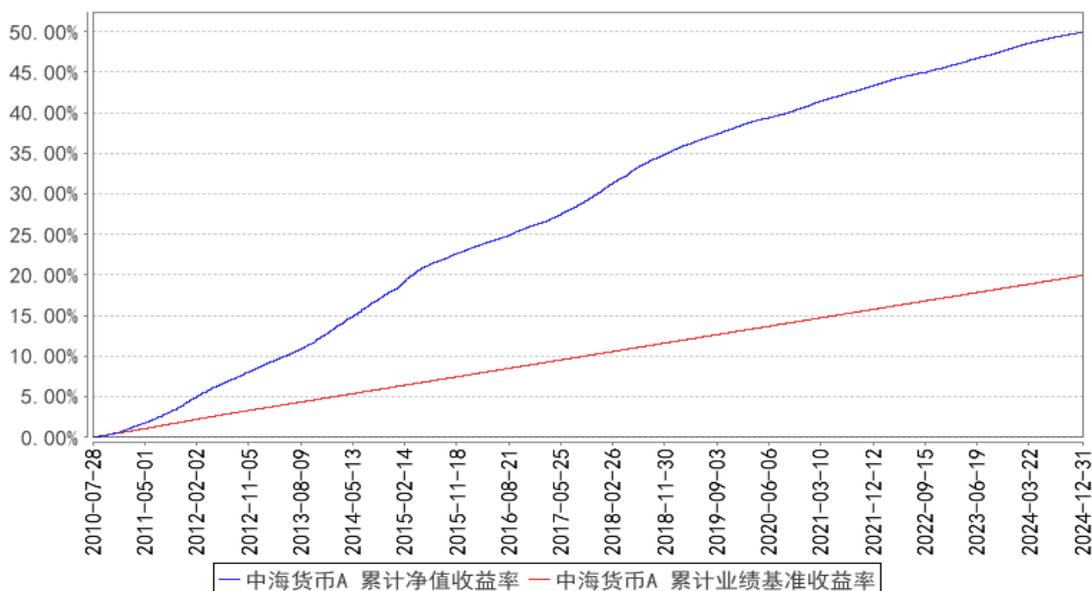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0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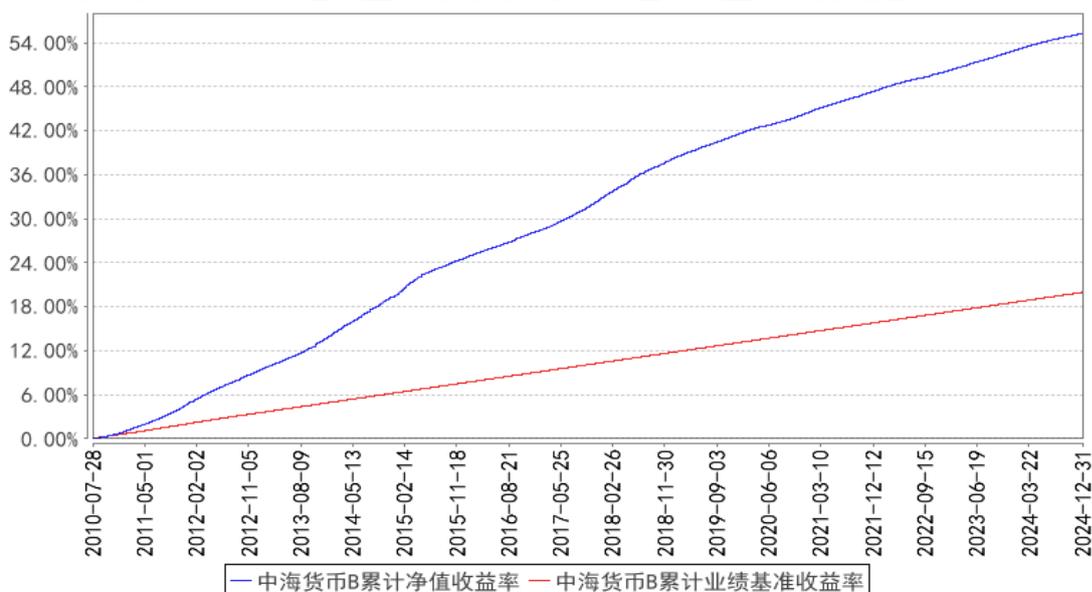
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货币A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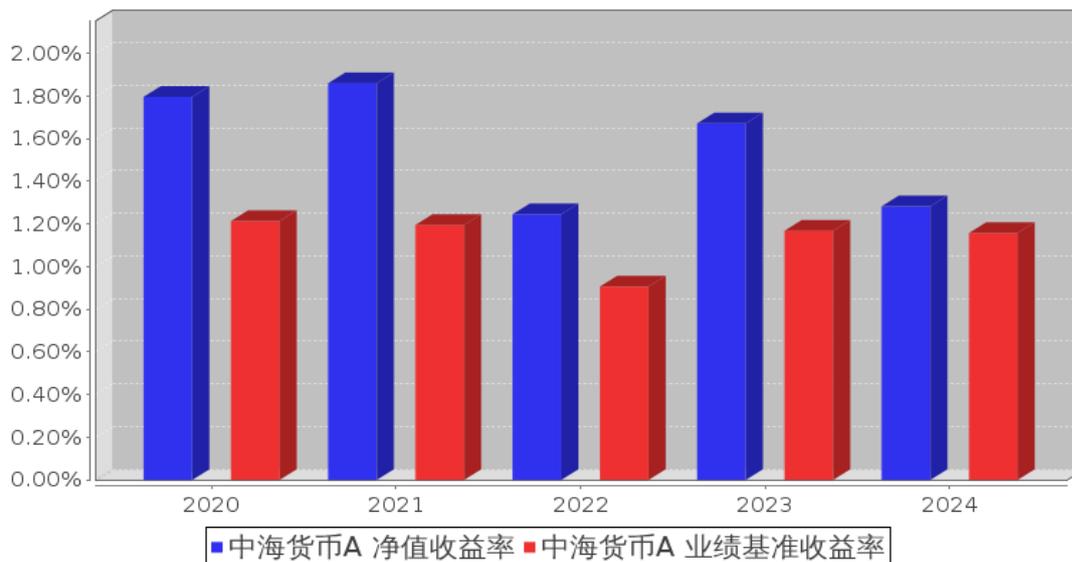


中海货币B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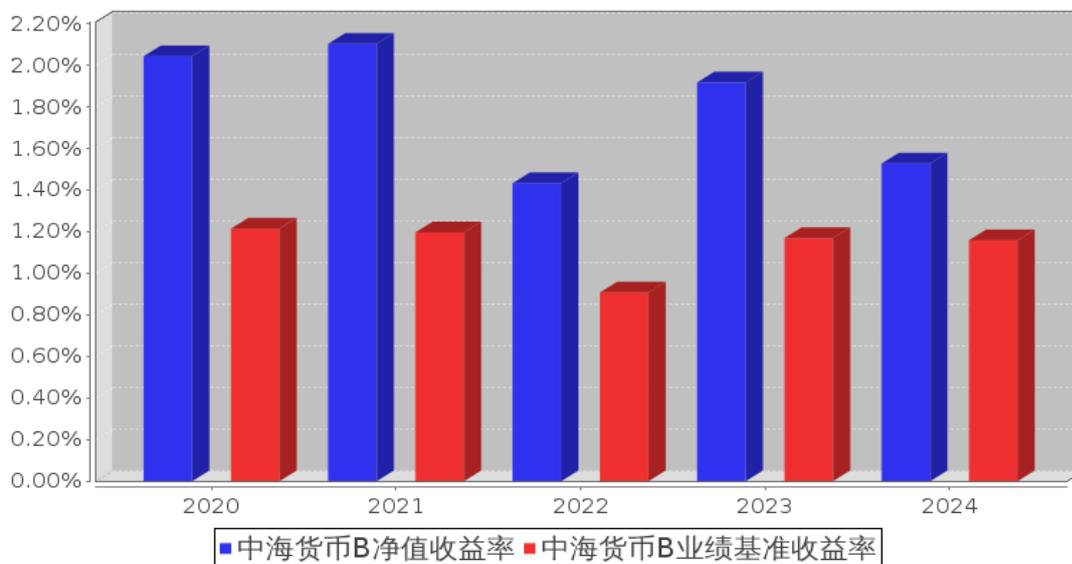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货币A 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中海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2,496,980.73	-	-	2,496,980.73	-
2023 年	3,631,440.04	-	-	3,631,440.04	-
2022 年	2,499,070.77	-	-	2,499,070.77	-
合计	8,627,491.54	-	-	8,627,491.54	-

中海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39,337,305.50	-	-	39,337,305.50	-
2023 年	28,788,592.50	-	-	28,788,592.50	-
2022 年	49,671,041.77	-	-	49,671,041.77	-
合计	117,796,939.77	-	-	117,796,939.7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萍莉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2 月 19 日	-	10 年	王萍莉女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分析师，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主办助理。2018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赵雨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 30 日	-	8 年	赵雨濛女士，上海财经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硕士。历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助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兼研究员。2021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赵雨濛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赵雨濛女士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始休产假。在休假期间,赵雨濛女士所管理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由该基金另一名基金经理王萍莉女士继续管理。2025 年 3 月 1 日,赵雨濛女士已结束产假,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与王萍莉女士共同管理该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投资分管领导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

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3) 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银行间资金面整体表现平稳，在内外均衡和防空转诉求下，DR007 资金利率总体维持在 OMO 政策利率 1.8%附近。二季度得益于监管机构对资金空转套利、银行手工贴息等现象加大监管，此前虚增的、不规范的存款减少，部分真实存款需求投资于银行理财叠加非银主动降杠杆，银行间资金面维持充裕。三季度新的货币政策框架逐步形成，且海外就业市场降温打开了国内货币政策操作空间，央行分别于 7 月和 9 月降息 10bp 和 20bp；8 月买卖国债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四季度国内稳增长政策初见成效，外需短期偏强，内需在以旧换新等补贴政策及双十一购物

旺季的支撑下有所回暖，工业生产维持韧性。货币政策方面，受限于汇率的外部压力，四季度政策利率维持不变，7 天逆回购利率持平于 1.5%。央行多元化投放保障流动性充裕，短期流动性方面主要通过 7 天逆回购灵活操作；中长期流动性方面则通过净买入国债、买断式逆回购等对冲到期的大额 MLF、应对地方政府债券的供给压力。

针对市场变化，本产品重点关注资金面变动对短端资产的影响，抓住配置机会，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致力提升组合静态收益率，最大化持有人收益。本基金 2024 年以流动性管理为主，在操作上，各资产比例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没有出现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282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1250 个百分点；B 类净值增长率为 1.526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3688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国际经济延续复苏态势，海外主要央行仍将处于降息周期。外围来看，美国经济增长维持韧性，通胀有所反复，大选落地后共和党执政相关政策预期推高美元及美债利率，人民币汇率压力加大。外部掣肘之下，短期内央行降息降准的节奏可能会被打乱，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表态表明央行仍将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与财政政策做好配合和呼应。“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中国经济将进一步修复，内需动能增强，政策对消费意愿提振效应有望延续；财政政策加码，赤字率提升，基建投资有望继续增长，房地产投资降幅或将小幅收窄；外部不确定性加剧叠加高基数影响，出口增速或将回落，制造业投资增速预计小幅放缓但仍具韧性。

资产配置方面，重点关注存款类金融机构时点性资金波动带来的短端资产配置机会。期限选择上，当前存单收益率曲线平坦化，短期内重点关注 3M 品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合规管理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 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自查报告及定期审计稽核报告。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5 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3853_B0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

	<p>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p>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 徐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5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62,621,104.37	615,226,376.1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53,514,672.69	2,682,586,173.4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53,514,672.69	2,682,586,173.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394,192,738.45	2,040,513,968.78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138,336.62	35,809,87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3,754,466,852.13	5,374,136,397.7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9.26	11,468.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6,215.76	612,704.62
应付托管费		108,517.53	92,834.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762.47	63,653.8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669.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50,217.68	255,282.35
负债合计		1,150,762.70	1,036,612.5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753,316,089.43	5,373,099,785.23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3,753,316,089.43	5,373,099,785.2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754,466,852.13	5,374,136,397.7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海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6,114,251.16 份；中海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87,201,838.27 份。中海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 3,753,316,089.4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53,240,927.61	40,220,566.85
1. 利息收入		28,561,482.07	20,925,594.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0,508,567.62	5,794,718.6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052,914.45	15,130,875.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679,445.54	19,294,972.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4,679,445.54	19,294,972.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406,641.38	7,800,534.3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976,282.00	5,658,577.0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360,042.73	1,053,747.8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45,654.65	701,445.8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5,214.42	131,300.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214.42	131,300.98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811.80	2,424.87
8. 其他费用	7.4.7.23	267,635.78	253,03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34,286.23	32,420,032.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34,286.23	32,420,032.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34,286.23	32,420,032.5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373,099,785. 23	-	-	5,373,099,785.2 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373,099,785. 23	-	-	5,373,099,785.2 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9,783,695. .80	-	-	-1,619,783,695. 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834,286.23	41,834,286.2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19,783,695. .80	-	-	-1,619,783,695. 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758,460,291. .65	-	-	33,758,460,291. 65
2. 基金赎回款	-35,378,243,987. 7.45	-	-	-35,378,243,987. .4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41,834,286.23	-41,834,286.2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753,316,089.43	-	-	3,753,316,089.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76,873,251.02	-	-	3,176,873,25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76,873,251.02	-	-	3,176,873,25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6,226,534.21	-	-	2,196,226,53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420,032.54	32,420,032.5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96,226,534.21	-	-	2,196,226,534.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019,271,576.16	-	-	20,019,271,576.16
2. 基金赎回款	-17,823,045,041.95	-	-	-17,823,045,041.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2,420,032.54	-32,420,032.5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373,099,785.	-	-	5,373,099,785.2

	23			3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曾杰</u>	<u>李俊</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2号《关于核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8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58,869,207.7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784,590,763.21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2,174,278,444.54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0]B0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可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投资收益于交易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3)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增加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减少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基金份额不变；（4）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5)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

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41,471,874.79	83,645,487.80
等于：本金	741,226,219.56	83,633,705.25
加：应计利息	245,655.23	11,782.55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121,149,229.58	531,580,888.31
等于：本金	120,000,000.00	53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149,229.58	1,580,888.31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200,107,777.76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90,229,099.52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21, 149, 229. 58	241, 244, 011. 03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62, 621, 104. 37	615, 226, 376. 11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 453, 514, 672. 69	1, 454, 576, 231. 46	1, 061, 558. 77	0. 0283
	合计	1, 453, 514, 672. 69	1, 454, 576, 231. 46	1, 061, 558. 77	0. 028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 453, 514, 672. 69	1, 454, 576, 231. 46	1, 061, 558. 77	0. 028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 682, 586, 173. 45	2, 683, 925, 157. 24	1, 338, 983. 79	0. 0249
	合计	2, 682, 586, 173. 45	2, 683, 925, 157. 24	1, 338, 983. 79	0. 02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 682, 586, 173. 45	2, 683, 925, 157. 24	1, 338, 983. 79	0. 024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99,006,238.35	-
银行间市场	1,295,186,500.10	-
合计	1,394,192,738.45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040,513,968.78	-
合计	2,040,513,968.78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74	31.9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60,916.94	75,950.3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60,916.94	75,950.37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9,300.00	179,300.00
合计	250,217.68	255,282.35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7,816,584.11	237,816,584.11
本期申购	1,059,865,590.37	1,059,865,590.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31,567,923.32	-1,031,567,923.3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6,114,251.16	266,114,251.16

中海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35,283,201.12	5,135,283,201.12
本期申购	32,698,594,701.28	32,698,594,701.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346,676,064.13	-34,346,676,064.1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87,201,838.27	3,487,201,838.27

注：其中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496,980.73	-	2,496,980.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496,980.73	-	-2,496,980.73
本期末	-	-	-

中海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9,337,305.50	-	39,337,305.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9,337,305.50	-	-39,337,305.50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70,337.45	21,670.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338,230.17	5,772,888.2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59.93
其他	-	-
合计	10,508,567.62	5,794,718.62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972,325.91	17,281,696.5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07,119.63	2,013,276.2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4,679,445.54	19,294,972.75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302,801,398.59	8,745,994,701.9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265,770,853.56	8,713,289,435.56
减：应计利息总额	35,323,425.40	30,691,990.22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07,119.63	2,013,276.2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21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50,341.78	45,687.70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其他	94.00	150.00
合计	267,635.78	253,037.7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代销机构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民生证券成为基金管理人关联方，该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76,282.00	5,658,577.0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83,736.83	962,791.2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292,545.17	4,695,785.7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0,042.73	1,053,747.87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托管费率由 0.10%/年调整为 0.05%/年。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货币 A	中海货币 B	合计
工商银行	136,778.67	639.08	137,417.75
国联民生	100.51	-	100.51
中海基金	36,331.36	84,282.29	120,613.65
民生证券	-	-	-
合计	173,210.54	84,921.37	258,131.9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货币 A	中海货币 B	合计
工商银行	156,729.52	636.25	157,365.77
国联民生	299.39	-	299.39
中海基金	23,720.04	69,322.13	93,042.17
合计	180,748.95	69,958.38	250,707.3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海货币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59,768.27	0.8046	30,612,693.78	0.596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120,108,005.77	2.3389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4,332,939.11	31,401.77	83,645,487.80	21,670.44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59.93 元)，2024 年度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3 年度末：人民币 0.00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496,980.73	-	-	2,496,980.73	-
中海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39,337,305.50	-	-	39,337,305.50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交易。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信用债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流动性风险及巨额赎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其他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因

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及长期信用评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0,472,561.87	452,681,724.94
合计	70,472,561.87	452,681,724.94

注：本期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短期融资券，和上年度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137,354,246.28	2,065,147,781.29
合计	1,137,354,246.28	2,065,147,781.29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245,687,864.54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164,756,667.22
合计	245,687,864.54	164,756,667.22

注：上年度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信誉良好的国家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同业存单等，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4年 12 月 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41,471,874.79	101,109,968.51	20,039,261.07	-	-	-	862,621,10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447,277.09	502,243,574.33	98,823,821.27	-	-	-	1,453,514,67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192,738.45	-	-	-	-	-	1,394,192,738.45

产							
应收申 购款	-	-	-	-	-	44,138,336.62	44,138,336.62
资 产 总 计	2,988,111,890.33	603,353,542.84	118,863,082.34	-	-	44,138,336.62	3,754,466,852.13
负 债							
应 付 赎 回 款	-	-	-	-	-	49.26	49.26
应 付 管 理 人 报 酬	-	-	-	-	-	716,215.76	716,215.76
应 付 托 管 费	-	-	-	-	-	108,517.53	108,517.53
应 付 销 售 服 务 费	-	-	-	-	-	75,762.47	75,762.47
其 他 负 债	-	-	-	-	-	250,217.68	250,217.68
负 债 总 计	-	-	-	-	-	1,150,762.70	1,150,762.70
利	2,988,111,890.33	603,353,542.84	118,863,082.33	-	-	42,987,573.9	3,753,316,089.4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3		4		2	3
上 年 度 末 202 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 5 年 5 年 以上	不 计 息	合 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373,982,365.08	150,967,947.16	90,276,063.87	-	-	615,226,376.11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1,513,648,001.63	1,168,938,171.82	-	-	-	2,682,586,173.45
买 入 返 售 金 融 资 产	2,040,513,968.78	-	-	-	-	2,040,513,968.78
应 收 申 购 款	-	-	-	-	35,809,879.43	35,809,879.43
资 产 总	3,928,144,335.49	1,319,906,118.98	90,276,063.87	-	35,809,879.43	5,374,136,397.77

计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468.02	11,468.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12,704.62	612,704.62
应付托管费	-	-	-	-	-	92,834.02	92,834.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3,653.81	63,653.81
应交税费	-	-	-	-	-	669.72	669.72
其他负债	-	-	-	-	-	255,282.35	255,282.35
负债总计	-	-	-	-	-	1,036,612.54	1,036,612.54
利率敏感度缺	3,928,144,335.49	1,319,906,118.98	90,276,063.87	-	-	34,773,266.89	5,373,099,785.23

口						
---	--	--	--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少量基点，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的固定收益品种，其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因此其他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453,514,672.69	2,682,586,173.45
第三层次	-	-
合计	1,453,514,672.69	2,682,586,173.4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453,514,672.69	38.71
	其中：债券	1,453,514,672.69	38.71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192,738.45	37.1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2,621,104.37	22.98
4	其他各项资产	44,138,336.62	1.18
5	合计	3,754,466,852.13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79.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7.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	-

	浮动利率债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66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5,687,864.54	6.55
	其中：政策性 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70,472,561.87	1.8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137,354,246.28	30.30
8	其他	-	-
9	合计	1,453,514,672.69	38.73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的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6123	24 上海银行 CD123	2,000,000	199,937,469.78	5.33
2	2228009	22 光大银行 小微债	1,000,000	102,291,729.69	2.73
3	112410006	24 兴业银行 CD006	1,000,000	99,969,529.54	2.66
4	112415009	24 民生银行 CD009	1,000,000	99,967,658.68	2.66
5	112406009	24 交通银行 CD009	1,000,000	99,965,055.95	2.66

6	112409010	24 浦发银行 CD010	1,000,000	99,964,830.96	2.66
7	112411002	24 平安银行 CD002	1,000,000	99,964,625.09	2.66
8	112415252	24 民生银行 CD252	1,000,000	99,638,157.72	2.65
9	072410113	24 光大证券 CP001	600,000	60,456,827.09	1.61
10	2220010	22 宁波银行 01	500,000	51,174,854.85	1.3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2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8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发行主体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上述发行主体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相关标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44,138,336.6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4,138,336.62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海货币 A	46,454	5,728.55	143,312,984.90	53.85	122,801,266.26	46.15
中海货币 B	197	17,701,532.17	3,480,584,939.98	99.81	6,616,898.29	0.19
合计	46,651	80,455.21	3,623,897,924.88	96.55	129,418,164.55	3.45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	---------	-----------

1	保险类机构	250,056,604.09	6.66
2	信托类机构	200,045,283.28	5.33
3	基金类机构	150,010,222.30	4.00
4	基金类机构	125,040,575.46	3.33
5	基金类机构	125,040,575.46	3.33
6	券商类机构	101,343,922.68	2.70
7	信托类机构	100,593,887.15	2.68
8	保险类机构	100,022,641.64	2.66
9	券商类机构	96,014,920.70	2.56
10	保险类机构	70,466,824.76	1.8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海货币 A	245,002.07	0.0921
	中海货币 B	10.88	0.0000
	合计	245,012.95	0.006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海货币 A	10~50
	中海货币 B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海货币 A	0~10
	中海货币 B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海货币 A	中海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份额总额	784,606,303.02	2,174,321,508.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7,816,584.11	5,135,283,201.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59,865,590.37	32,698,594,701.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1,567,923.32	34,346,676,064.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	-

动份额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114,251.16	3,487,201,838.27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布公告，曹伟先生、祝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公告，许定晴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付审计费 60,000.00 元，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8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公司：警示函；高级管理人员：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情形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整改报告
其他	此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公司：警示函；高级管理人员：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整改报告
其他	此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申万宏源	1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

2、本基金采用席位租用模式进行交易。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拟合作证券公司白名单，在席位租用模式合作白名单中，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和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由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经公司审核后完成协议签署以及交易单元办理。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申万宏源	-	-	2,676,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收益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
2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5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7
4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1-22
5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2-5
6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2-19
7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货币 B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2-29
8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2-29
9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4-2-29
10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3-15
1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3-25
12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3-29
13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4-15
14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4-22
15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4-25
1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4-29

17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5-15
18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6-4
19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6-17
20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6-27
2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货币 B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6-27
2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7-4
2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调整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并调整基金份额交易限额和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7-12
24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4-7-12
25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7-12
26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货币 B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7-12
27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2 号）	规定网站	2024-7-12
28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4-7-12
29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7-15
30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7-19
3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7-31
3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8-1
3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8-9
34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4-8-30

35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9-10
3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9-20
3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9-20
38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9-25
39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10-25
4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0-26
4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6
4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14
4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1-16
4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2-24
45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12-2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	期初	申购	赎回	持有份额	份额

		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份额	份额	份额		占比 (%)
机构	1	2024-12-12 至 2024-12-12, 2024-12-19 至 2024-12-19	0.00	1,300,277,651.63	1,300,277,651.63	0.00	0.00
	2	2024-05-30 至 2024-06-05	100,006,501.73	331,862,747.19	431,869,248.92	0.00	0.00
	3	2024-10-21 至 2024-11-14, 2024-11-21 至 2024-11-28, 2024-12-04 至 2024-12-05, 2024-12-12 至 2024-12-12, 2024-12-19 至 2024-12-19	0.00	501,109,774.47	501,109,774.47	0.00	0.00
	4	2024-10-09	0.00	779,681,462.52	779,681,462.52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